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7217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田明场

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三路1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信息；建筑整修；室内装潢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轮胎翻新；家具保养；干洗；消毒；修鞋